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7887號

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凌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庭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3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17887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民國）
001	112年9月1日	24,624,000元	24,624,000元	114年9月14日
002	113年10月11日	11,918,663元	11,918,663元	114年9月14日
003	114年1月3日	7,536,000元	3,457,337元	114年9月14日